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成三荣	联系人	朱雪青		
通讯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138626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代码	C3670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189.42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1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和主要设施见 P2 的表 1-1 和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7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原辅材料

公司现有项目地址分为沪光路 388 号（全文以“新厂区”替代）、沪光路 392 号（全文以“老厂区”替代），本项目对公司老厂区已有项目进行搬迁，老厂区未建设项目不变，新厂区已申报项目不变，属于部分搬迁，本次搬迁后的地址为源进路 1 号（全文以“源进路厂区”替代），搬迁前后公司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发生变化，详见表 1-1。

表1-1 项目搬迁前后全厂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吨/年）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全厂变化量	
导线	-	56.2 亿米	56.2 亿米	0	全厂 84.4 亿 米，不变	新厂区
	-	28.2 亿米	14.1 亿米	-14.1 亿米		老厂区
	-	0	14.1 亿米	+14.1 亿米		源进路厂区
护套	-	1.36 亿个	1.36 亿个	0	全厂 2.04 亿 个，不变	新厂区
	-	0.68 亿个	0.34 亿个	-0.34 亿个		老厂区
	-	0	0.34 亿个	+0.34 亿个		源进路厂区
端子	-	11.9 亿个	11.9 亿个	0	全厂 17.9 亿 个，不变	新厂区
	-	6.0 亿个	3.0 亿个	-3.0 亿个		老厂区
	-	0	3.0 亿个	+3.0 亿个		源进路厂区
塑料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密度为 1.14g/m ³ ，透明或者本色颗粒，分解温度为 230 °C	23 吨	23 吨	0	0	新厂区
色母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用于调节注塑件的颜色	150kg	150kg	0	0	

备注：2018 年申报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 号）厂房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搬迁范围内。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公司老厂区已有项目搬迁项目，老厂区未建设项目不变，新厂区已申报项目不变，属于部分搬迁，公司搬迁前后全厂生产设备不变，详见表 1-2。

表 1-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搬迁前（台/套）	搬迁后（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新厂区	全自动开线压接机	17	17	0	新厂区生产线 设备不变
	全自动压线机	37	37	0	

新厂区	全自动绞线机	2	2	0	新厂区生产线 设备不变
	自动压接机	55	55	0	
	半自动压接机	3	3	0	
	全自动压接绞线机	5	5	0	
	超声波焊接机	17	17	0	
	端子剖面分析仪	1	1	0	
	检测台	4	4	0	
	电脑检测台	30	30	0	
	总装配流水线	29	29	0	
	入库输送系统	1	1	0	
	库内转运系统	1	1	0	
	模具端子只能存储 与配送系统	1	1	0	
	全自动出入库输送 系统	1	1	0	
	自动流水线	15	15	0	
	防水塞自动装配机	10	10	0	
	线束工程设计软件	4	4	0	
	设备互联控制系统	1	1	0	
	全自动插接机	1	1	0	
	自动线束装配线	1	1	0	
	自动包胶系统	5	5	0	
	LED 流水线	2	2	0	
	理线机	1	1	0	
	机器人插位系统	1	1	0	
注塑成型机	12	12	0		
冷却水塔	1	1	0		
老厂区	全自动开线压接机	80	80	0	该项目厂房正 在建设中,不在 本次搬迁范围 内
	自动线束装配线 (智能装配线)	30	30		
老厂区	自动压接机	45	45	0	老厂区已有设 备全部搬迁至 源进路厂区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1	0	
	压床	1	1	0	
	全自动压线机	4	4	0	
	全自动开线压接机	22	22	0	
	电线剥头机	2	2	0	
	电线剥皮机	3	3	0	
	热缩加热机	4	4	0	
	超声波焊接机	6	6	0	
	全自动绞线机	7	7	0	
	自动胶带捆束机	6	6	0	
	线束胶带缠绕机	2	2	0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新厂区），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申报了对老厂区（沪光路 392 号）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老旧厂房，重建线束智能车间及自用全自动仓库，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取得了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 号，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已完成了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58300001046。由于老厂区厂房拆除重建需要较长时间，本次拟投资 3000 万元，将老厂区已有生产线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1 号，租赁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4189.425m²，本次搬迁后公司新厂区（沪光路 388 号）项目不变，公司全厂申报的年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整车线束 480 万台套，本次搬迁项目年生产整车线束 80 万台套，其中 2018 年申报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 号）厂房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搬迁范围内。

昆山市环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要求，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1 号）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及相关环保审批部门，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1号

④建设性质：搬迁

⑤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项目投资情况：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0.13%。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不增加产量，本次搬迁项目年生产整车线束80万台，其中2018年申报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号）厂房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搬迁范围内。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台/年)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全厂变化量	
新厂区	整车线束	320	320	0	0	7200
老厂区	整车线束	160	80 ^①	-80		
源进路厂区	整车线束	0	80	+80		

备注：*此年产80万台整车线束为2018年申报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号）申报的产能，该项目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搬迁范围内。

4、项目公共辅助工程

①给排水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自来水用量为600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4800t/a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

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②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7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供应。

③储运

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在车间内分区贮存。

④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绿化。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楼，建筑面积为 4189.425 平方米	位于公司源进路厂区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	位于 1 楼，在车间内分区	位于公司源进路厂区
	运输		—	原辅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0 吨/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0 吨/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70 万 kWh/a	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0 吨/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
	废气		无废气产生	—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后外卖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1 号，其周边环境状况：厂界东侧为震阳路，路东侧为沿街商铺、昆山桥辉服饰手套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昆山市张浦镇三和盛钢模制造厂；厂界西侧为苏州凯得瑞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隆泰食品茶叶（苏州）有限公司；厂界北侧为源进路、路北侧为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北区。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有：厂界北侧

219m 处的横田村民房，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为：北侧为仓库，南侧为开线、压线生产线、超声波焊接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项目地东南方向约 2.7km 处的丹桂园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区域纳污水体吴淞江监测断面中的水质除氨氮、总磷出现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上游来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和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目前，区域内积极进行整治，加强污水管线铺设，加大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及对电镀行业进行整治。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及电镀整治工作的进行，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 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汽车线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划分，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

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1号，租赁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产于2009年12月取得了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的房产证，但随着区域规划调整，该区域已规划为非工业用地，考虑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为避免土地闲置而浪费资源，同时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经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考虑决定，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1号进行生产活动。（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8、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而且不使用含氮磷的原辅材料，所以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9、项目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公司全厂现有员工 95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次部分搬迁项目需员工 200 人，在公司原有项目员工中调配，全厂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保持不变。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概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申报的总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整车线束 480 万台套，其中 80 万台套（老厂区）正在建设中。

一、环保执行情况

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5。

表 1-5 现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文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项目	-	-	年产汽车线束 80 万台套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扩建厂房及办公楼项目	登记表	昆环建 [2006]710 号	新增年产汽车线束 40 万台套	2009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年产汽车线束 60 万台套扩建 2#厂房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2】1562 号	新增年产汽车线束 60 万台套	2014 年 8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件号为昆环验【2014】0236 号
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5】2531 号	新增年产汽车线束 20 万台套	2017 年 4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件号为昆环验【2017】0121 号
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6】2288 号	新增年产汽车线束 200 万台套	新引进的设备还在调试中，未正式投入使用，待正式投入使用前，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三期）及增加工艺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7】1231 号	产能不变，对汽车线束生产进行升级并增加注塑工艺	新引进的设备还在调试中，未正式投入使用，待正式投入使用前，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报告表	昆环建【2018】0398 号	拆除原有老旧厂房（厂房面积 2530 平方米），重建线束智能车间，重建线束智能车间建筑	厂房建设中，待正式投产后申请验收

			总面积为 34892.39 平方米，本项目投产后年生产 80 万台整车线束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登记表	备案号 201832058300 001046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及相应配套设施	建设中，不需要验收

注：建厂时间较早，为 1997 年，当时未办理环保手续。

2、现有生产工艺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整车线束，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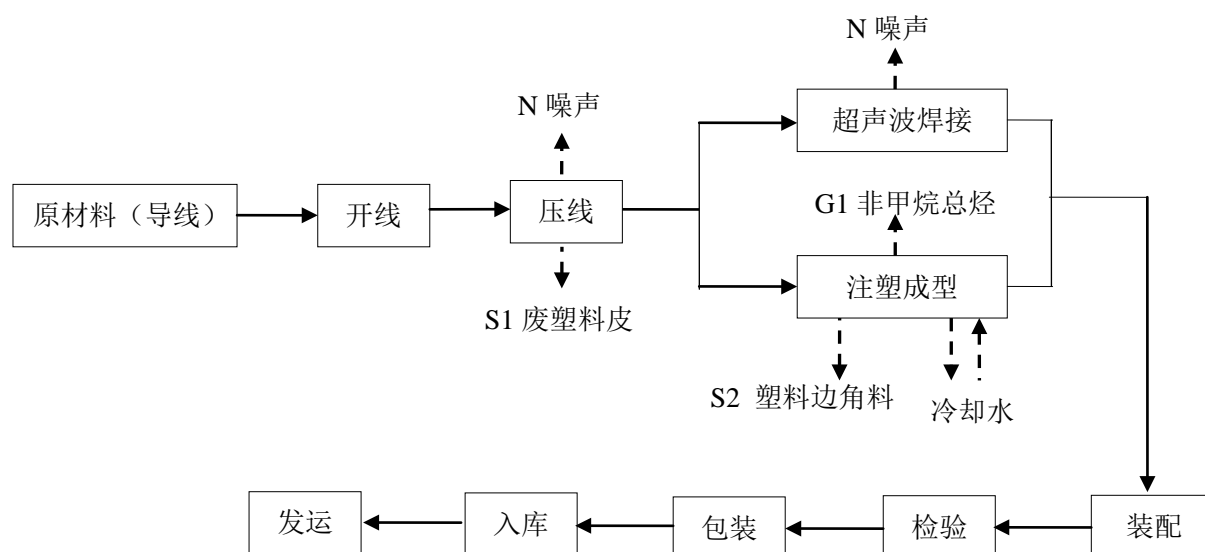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外购的导线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剪切后进入压接机，在压接机的作用下先去掉导线前段的塑料皮后将端子、护套等压在导线的前端同时对需要绞合的导线进行绞合（该过程是在压接绞线机上完成的，主要是让 2 股已经装好端子及护套的导线通过扭力，让其缠绕在一起），然后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需要在半成品上注塑插头等零部件，一部分进行超声波焊接，焊接或注塑完毕后进行装配，装配由智能装配线完成，装配完毕、检验、包装入库。

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该工序是没有废气产生的，主要为设备噪声。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及色母根据产品需要按一定比例放入搅拌机混合，再进注塑成型机的加热段加热变成熔融状态后进入注塑成型机的模具中，根据模具性状得到想要的零部件，再经冷却水冷却后取出进入下步工序。加热温度为 200℃ 左右。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

生，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会有少量的 S1 塑料边角料产生。

3、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水：公司现有员工 9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8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②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0805t/a，由于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自由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压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注塑成型机、冷却水塔等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 70-85dB(A)，通过合理布置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可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压线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塑料皮为 8.6t/a，塑料边角料 0.5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量 0.5kg/d 计，预计产生量约为 142.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所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均委外回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公司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表 1-6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目前接管量	接管审批量	目前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审批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2800	0	22800	36000	22800	36000
	CODcr	9.12	0	9.12	14.4	1.14	1.80
	SS	5.70	0	5.70	9.00	0.228	0.36
	氨氮	0.684	0	0.684	1.08	0.114	0.018
	总磷	0.0912	0	0.0912	0.144	0.0114	0.018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05	0	/	/	0.00805	0.00805
固废	一般固废	9.1	9.1	/	/	0	0
	生活垃圾	142.5	142.5	/	/	0	0

5、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在公司严格管控下，各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公司环保管理情况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企业 2016 年申报的《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二期）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2288 号）和 2017 年申报的《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三期）及增加工艺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231 号）中涉及的设备还在调试当中，未正式投入使用，待正式投入使用前，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公司 2018 年申报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 号）厂房正在建设中，待完成生产线建设后正式投入使用前，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第二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市座落在江苏省东南部，属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地处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31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向东北微倾斜。地面高程 2.8m-6m（基准面：吴淞零点，下同）。可分为三种类型：

（1）北部低洼圩区：位于阳澄湖以东，娄江（太仓塘）以北，地面高程一般在 3.2m 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

（2）中部半高田地区：在吴淞江两岸，北至娄江（太仓塘），南到双洋潭，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 3.2m-4m 之间。

（3）南部湖荡地区：位于淀山湖、澄湖周围，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在 4-6m 之间。

3、地质条件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昆山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4、气候与气象

昆山地处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渡地带，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 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 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 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 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 初霜期 11 月 15 日, 终霜期 3 月 26 日, 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 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 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5、水文特征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 东泄长江入海, 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太仓塘、娄江横贯市境, 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 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 昆山市已形成以太仓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 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 长 457.51 公里; 湖泊 41 个, 水面 10 余万亩。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 5-9 月进入汛期, 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 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 最低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 平均水位 2.52m, 警戒水位 3.2m。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 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 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 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 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 以琼花为珍; 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 数并蒂莲为贵; 野生动物品种繁多, 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根据《2017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80.0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88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695.68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1355.45亿元，增长1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4%，比上年提高1.1%。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8.66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76亿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251.85亿元，增长6.6%，税收占比88.4%。荣获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实现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七连冠”。

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661.11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63.66亿元，增长8.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36.19亿元，增长10.9%，税收占比89.6%，比上年提高2.1%。

工业经济效益提升。工业效益稳步提升。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9000.28亿元，比上年增长3.4%。实现利税总额580.49亿元，增长1.3%，其中，利润总额407.99亿元，增长0.6%。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29.72，比上年提升3.24%。

2、文化教育

教育事业协调推进。2017学年，在园幼儿55205人，专任教师1790人；小学在校学生119984人，专任教师4731人；初中在校学生33172人，高中在校学生11134人，初高中专任教师3061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8907人，专任教师539人。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覆盖率85%，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100%，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70.043%；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为99.5%和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00%，普高与职高招生之比4.6:5.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8.2%，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99%；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25795人，报名总人数继续列全省县级市首位；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年参与率69%，老年教育普及率5.2%。荣获“江苏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优化。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率达到100%。西部医疗中心开工建设，东部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95所，其中包括三级医院2所，二级医院7所，一级医院4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64所，社会办医疗机构298所。公共卫生机构18家，包括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7家，区镇预防保

健所 11 家。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 83.47 岁，其中：男性 81.22 岁，女性 85.72 岁。孕产妇死亡率为 10.08/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2.76‰。

3、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物保护单位。

4、张浦镇规划

张浦镇位于昆山版图的中心，全镇区位优势明显，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近在咫尺，苏虹机场路、苏沪高速、苏州绕城高速穿镇而过。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可以说张浦的工业有基础、农业有特色、三产有潜力、团队有活力、城市化有亮点、社会和谐有举措。“全面发展”已成为张浦在践行“两个率先”中的显著特点。2008 年以来张浦已连续获得“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国家卫生镇”、“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三项殊荣。这座在大直港畔的魅力新城截止 2008 年 10 月，已吸引了来自台湾、香港、美国、日本、英国、意大利、韩国、新加坡、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21 家外企，投资总额达 35 亿美元；民资累计注册企业 1550 家，投资总额突破 35 亿元。2008 年，完成 GDP75.37 亿元，实现工业销售收入 248.75 亿元。

张浦镇的鼓励投资行业包括：

- 1.信息技术、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和电子元器件产业，包括半导体、微电子、光电子、软件、网络、汽车电子产业及通信器材等。
- 2.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为主的机械产业，机电一体化、节能环保设备、大型模具模架及其产业延伸。
- 3.服务贸易、现代物流、金融、保险、旅游服务、会计审计等。

道路：区内道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

供电：区内具有 11 万伏变电所 1 座，3.5 万伏变电所 2 座，总主变数 11.5 万 KVA，可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用电。

供水：区内具有 2 万吨级自来水厂 2 个，1 万吨级自来水厂 1 个，配套延伸均有接口，可确保企业生产、生活用水。

排水：区内有两个污水处理厂，张浦镇内有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张浦污水处理厂及港浦污水处理厂。

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 m^3 ，其中近期 2.5 万 m^3/d 已投入运行，处理工艺采用 A^2/O 氧化沟处理工艺。张浦镇污水厂位于南北公路以东，振新公路北侧，紧靠吴淞江南岸，总占地面积为 52.5 亩。污水厂的服务范围近期为张浦镇主镇区，最终服务范围包括张浦主镇区、南港、大市等片区。近期服务面积为 2.0~3.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3.5 万；远期服务面积 7.8~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8.5 万人。

港浦污水处理厂位于巍塔路东侧，主要接纳处理张浦镇南港生活污水，该厂总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3 万 m^3/d ，分三期实施，一期工程建 1 万 m^3/d ，二、三期各 1 万 m^3/d 。其中一期 1 万 m^3/d 已建设完毕，其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SBR 工艺。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港浦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三章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港浦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吴淞江，吴淞江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情况现状引用《艾为尔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KHT2017N420)中对吴淞江水环境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7年06月26日-06月28日，具体监测结果见3-1。

表 3-1 水环境测点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统计指标	pH	COD	氨氮	TP	SS
吴淞江	张浦污水厂上游 500m	最大值	7.96	28	2.26	0.321	20
		超标率 (%)	0	0	100	33.3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507	0.07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张浦污水厂排口	最大值	7.98	29	2.18	0.312	18
		超标率 (%)	0	0	100	33.3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45	0.04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张浦污水厂下游 1000m	最大值	8.02	28	2.19	0.314	21
		超标率 (%)	0	0	100	33.3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46	0.05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由表 3-2 可见：监测期间吴淞江的水质除氨氮和 TP 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可以满足IV类水质要求。对于氨氮、TP 的超标，主要是由于上游来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和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

针对昆山区域河道存在的污染问题，昆山市委召集各乡镇及市计委、环保等部门，就昆山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进行协调和规划。虽部分污水厂建成至今年多年，区域水体水质略有所改善，但水体仍超标，主要原因是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管网未完善，部分生活污水仍未进入污水厂处理。基于区域水体超标，各镇政府仍正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各污水厂管网全部建成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吴淞江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达到 IV 类水体水质的要求，从而对太湖

流域水体水质改善带来正面效应。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昆山利通天然气高压外环线项目（张浦镇、千灯镇、淀山湖镇）》（KHT2017N640）中“G1 白米村”（位于项目地东北方向 1.8km 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9 日。引用监测因子为：PM₁₀、SO₂、NO₂。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指标现状指数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
G1 白米村	SO ₂	0.007-0.015	0	/	/
	NO ₂	0.015-0.030	0	/	/
	PM ₁₀	/	/	0.043-0.095	0

从现状引用数据可以看出，SO₂、NO₂ 及 PM₁₀ 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现状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18.07.23	N1东厂界	57.9	49.6
	N2南厂界	58.2	50.9
	N3西厂界	57.2	50.1
	N4北厂界	58.5	51.7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地周围的实地调查了解，建设项目的周围没有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或文物景观。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特性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地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横田村民房	北	219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北港村民房	西北	365	20 户	
水环境	东侧小河	东	29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吴淞江	北	2500	中型	
声环境	/	四周	0-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丹桂园风景名胜区	东南	≥2700，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第四章 评价适用标准

1、水环境

项目废水排入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吴淞江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30	≤60	≤6	≤1.5	≤0.3

注：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地位于工业区，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TP
	标准 (mg/L)	6~9	500	400	45	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 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②	-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①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按《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要求, 现有企业到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表 2 标准, 目前参照执行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 (A)		55 dB (A)			
4、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等规定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单位：吨/年）：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_{Cr}、NH₃-N、TP；

固废：一般固废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源进路厂区、老厂区、新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本项目投产后源进路厂区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放（接管）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0	0	4800	+4800
		COD	1.92	0	1.92	+1.92
		SS	1.2	0	1.2	+1.2
		NH ₃ -N	0.144	0	0.144	+0.144
		TP	0.0192	0	0.0192	+0.0192
废气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30	0	0
		废塑料皮	1.5	1.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0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老厂区、新厂区)	本项目排放量 (源进路厂区)			以新带老消减量	老厂区排放量 (接管量)	新厂区排放量 (接管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三个厂区)	全厂排放 (接管) 增减量 (三个厂区)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2800	4800	0	4800	-4800	3600	14400	22800	0
		COD	9.12	1.92	0	1.92	-1.92	1.44	5.76	9.12	0
		SS	5.7	1.2	0	1.2	-1.2	0.9	3.6	5.7	0
		NH ₃ -N	0.684	0.144	0	0.144	-0.144	0.108	0.432	0.684	0
		TP	0.0912	0.0192	0	0.0192	-0.0192	0.0144	0.0576	0.0912	0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05	0	0	0	0	0	0.00805	0.00805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30	3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5	1.5	0	0	0	0	0	0

备注: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全厂不新增员工人数, 本次搬迁项目所需员工人数在公司原有员工人数中调节, 搬迁后源进路厂区与搬迁前老厂区相距约 140 米, 位于同一行政区域张浦镇, 全厂不新增废水、固废排放总量, 因此, 不需申请总量。

第五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标）：

本项目产品为整车线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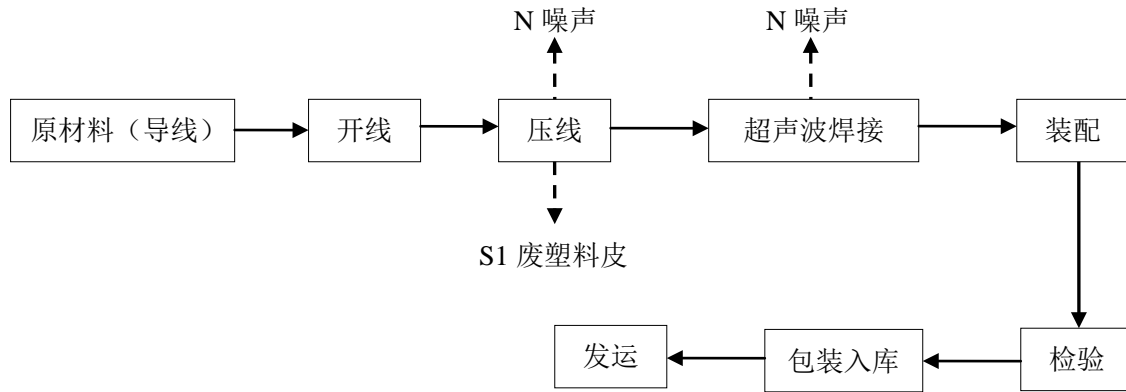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外购的导线按照尺寸要求进行剪切后进入全自动开线压接机，在压接机的作用下先去掉导线前段的塑料皮后将端子、护套等压在导线的前端同时对需要绞合的导线进行绞合（该过程是在全自动开线压接机上完成的，主要是让 2 股已经装好端子及护套的导线通过扭力，让其缠绕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及废塑料皮 S1。压线后进行超声波焊接，然后进行装配，装配由智能装配线完成，装配完毕后检验、包装入库。

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根据现场查看，该工序是没有废气产生，会有噪声 N 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次搬迁项目需员工人数 2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企业生活用水总量为 20t/d，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 计，即 16t/d，合计 4800t/a（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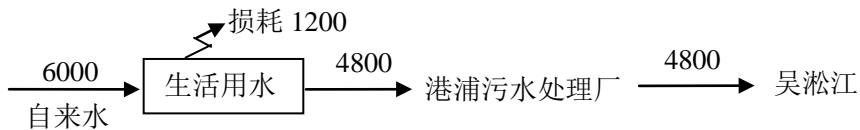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本项目投产后所需员工在公司现有项目内调配，全厂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950 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全厂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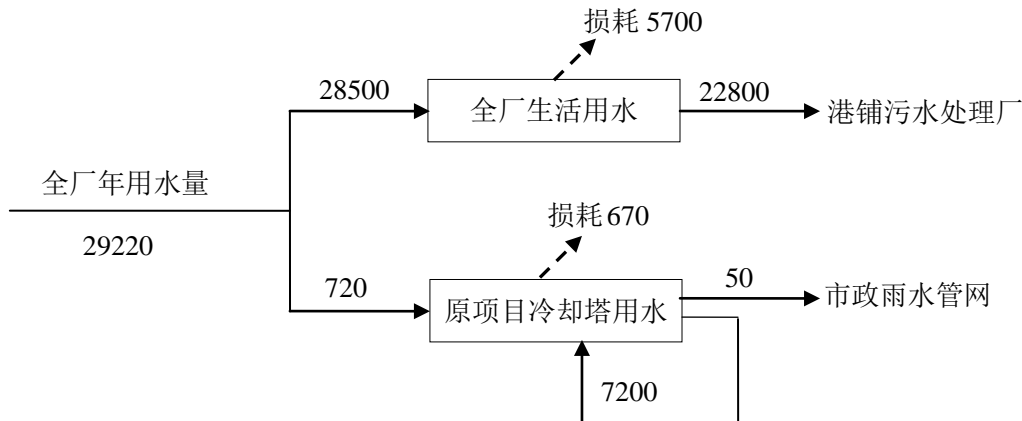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接机、压力机、压床、超声波焊接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 65-70dB(A)，基本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个噪声 dB(A)	数量 (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压接机	70	45	16	15	45	22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70	1	16	25	45	50	
3	压床	70	1	16	30	45	45	
4	全自动压线机	70	4	16	15	45	22	
5	全自动开线压接机	70	22	16	15	45	22	
6	超声波焊接机	65	6	25	25	45	40	
7	绞线机	65	7	25	40	45	3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产生的废塑料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30t/a，收集后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压线工序产生的废塑料皮，产生量约 1.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皮	压线	固态	塑料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30	√	/	

表 5-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皮	压线	固态	塑料	/	一般固废	86	/	1.5	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一般固废	99	/	30	环卫所定期清运

第六章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废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800	400	1.92	400	1.92	接市政管网纳入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50	1.2	250	1.2	
		NH ₃ -N		30	0.144	30	0.144	
		TP		4	0.0192	4	0.0192	
生产废水	/	/	/	/	/	/	/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塑料皮	1.5	0	1.5	0	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30	30	0	0	环卫所定期清运		
噪声	分类	名称	治理前声级 dB (A)	防治后声级 dB (A)	排放情况			
	压接机、压力机、压床、超声波焊接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70dB(A)	55~65dB(A)	厂界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源进路1号，源进路厂区）无废气产生，老厂区（沪光路392号）项目无废气产生，公司全厂废气主要为新厂区（沪光路388号）注塑成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8.05kg/a），产生量很小，为无组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注塑废气已于2017年5月申报的“汽车整车线束生产线智能化改造(三期)及增加工艺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231号）中进行了详细预测，这里仅引用其预测结果）。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800t/a（16t/d），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投产后所需员工在公司现有项目内调配，全厂员工人数不变，仍为950人，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全厂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港浦污水厂处理可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企业排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本项目建成后需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接机、压力机、压床、超声波焊接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65-70dB(A)，建设方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7-1。

表 7-1 本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序号	设备	单台噪声值	数量	噪声叠加值	隔声、减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自动压接机	70	45	86.5	25	16	15	45	22	37.4	38.0	28.5	34.7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70	1	70.0	25	16	25	45	50	20.9	17.0	11.9	11.0
3	压床	70	1	70.0	25	16	30	45	45	20.9	15.5	11.9	11.9
4	全自动开线机	70	4	76.0	25	16	15	45	22	26.9	27.5	18.0	24.2
5	全自动开线压接机	70	22	83.4	25	16	15	45	22	34.3	34.9	25.4	31.6
6	超声波焊接机	65	6	72.8	25	25	25	45	40	19.8	19.8	14.7	15.7
7	绞线机	65	7	73.5	25	25	40	45	30	20.5	16.4	15.4	18.9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39.7	40.1	30.8	36.8

本项目厂界背景值与设备噪声贡献值叠加后得出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具体见表7-2。

表 7-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A)

噪声值	厂界							
	东 N1		南 N2		西 N3		北 N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9.7	39.7	40.1	40.1	30.8	30.8	36.8	36.8
背景值	57.9	49.6	58.2	50.9	57.2	50.1	58.5	51.7
预测值	58.0	50.0	58.3	51.2	57.2	50.2	58.5	51.8
标准值	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根据预测，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7-3。

表 7-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皮	工业垃圾	86	1.5	收集后外卖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0	环卫所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订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一般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一般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第八章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工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 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后排放	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CB/T31962-2015)B 标准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塑料皮	收集后外卖	按固体废弃物的种 类分别进行综合利 用或妥善处置，处 置率达100%，实现零 排放，对环境不产生 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噪声	压接机、压力机、 压床、超声波焊 接机、绞线机等 生产设备的运转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等综合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其它	—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根据上述污染源分析，本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并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p>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项目名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B标准	/	
噪声	压接机、压力机、压床、超声波焊接机、绞线机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塑料皮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	0.5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及工业废水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雨污分流	0.5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需要申请总量				/	
总计	/				4.0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新厂区），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申报了对老厂区（沪光路 392 号）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老旧厂房，重建线束智能车间及自用全自动仓库，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取得了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 号，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项目已完成了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832058300001046。由于老厂区厂房拆除重建需要较长时间，本次拟投资 3000 万元，将老厂区已有生产线搬迁至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1 号，租赁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4189.425m²，本次搬迁后公司新厂区（沪光路 388 号）项目不变，公司全厂申报的年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整车线束 480 万台套，本次搬迁项目年生产整车线束 80 万台套，其中 2018 年申报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398 号）厂房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搬迁范围内。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项目地东南方向约 2.7km 处的丹桂园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①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区域纳污水体吴淞江监测断面中的水质除氨氮、总磷出现超标

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上游来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和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目前，区域内积极进行整治，加强污水管线铺设，加大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及对电镀行业进行整治。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及电镀整治工作的进行，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 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汽车线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划分，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1 号，租赁昆山源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了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的房产证，但随

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已规划为非工业用地，考虑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为避免土地闲置而浪费资源，同时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搬迁，经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考虑决定，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1 号进行生产活动。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港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而且不使用含氮磷的原辅材料，所以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4、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组织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属低污染项目，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由此可见，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投产后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②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所需员工在公司现有项目内调配，全厂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950 人，不新增员工人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发生变化，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及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压线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皮，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废塑料皮收集后外卖，零排放，因此，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预计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水排放，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无需新增总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与要求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建设，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3、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企业尤其要加强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

设备，务必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制定全厂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检修，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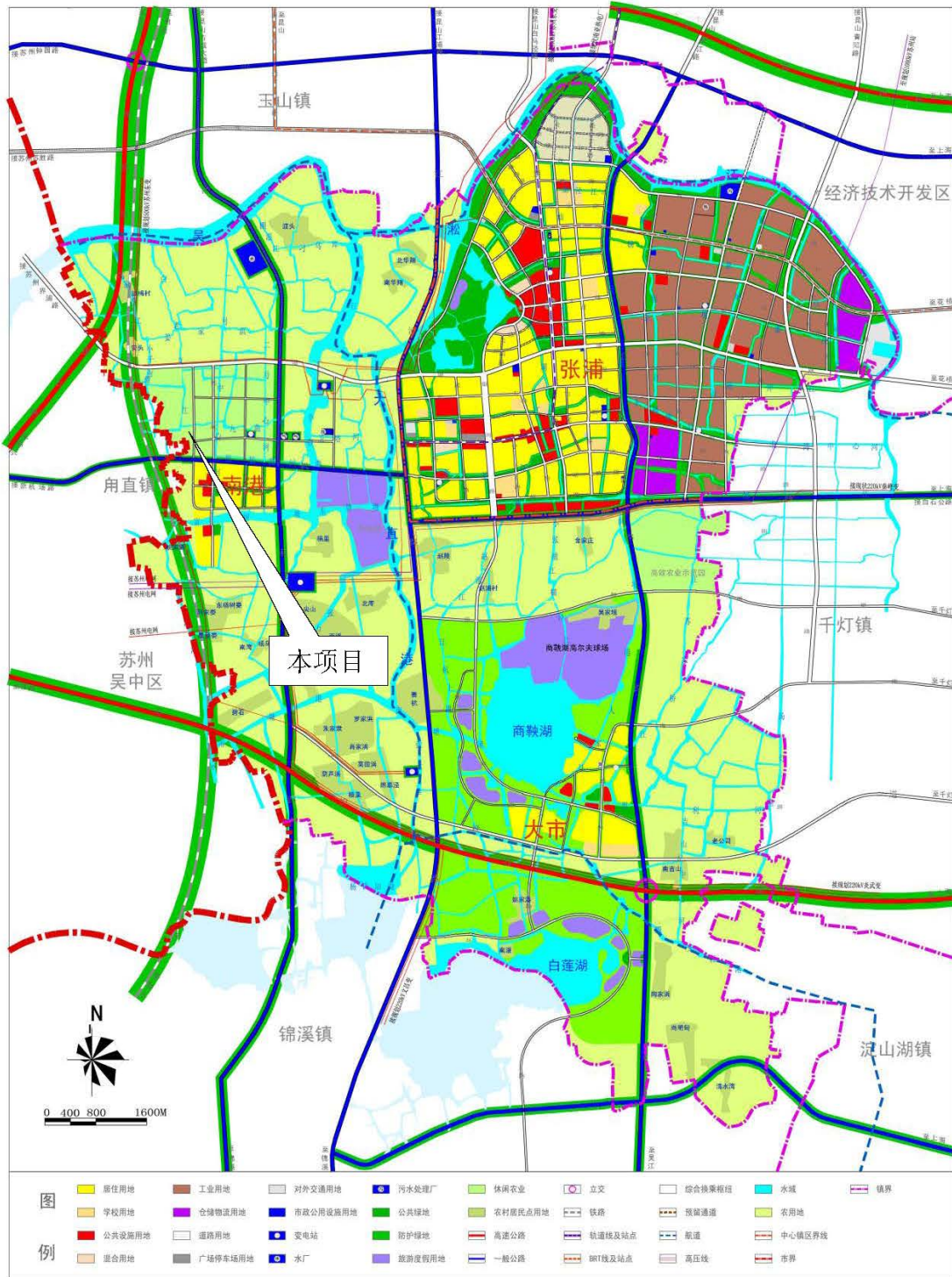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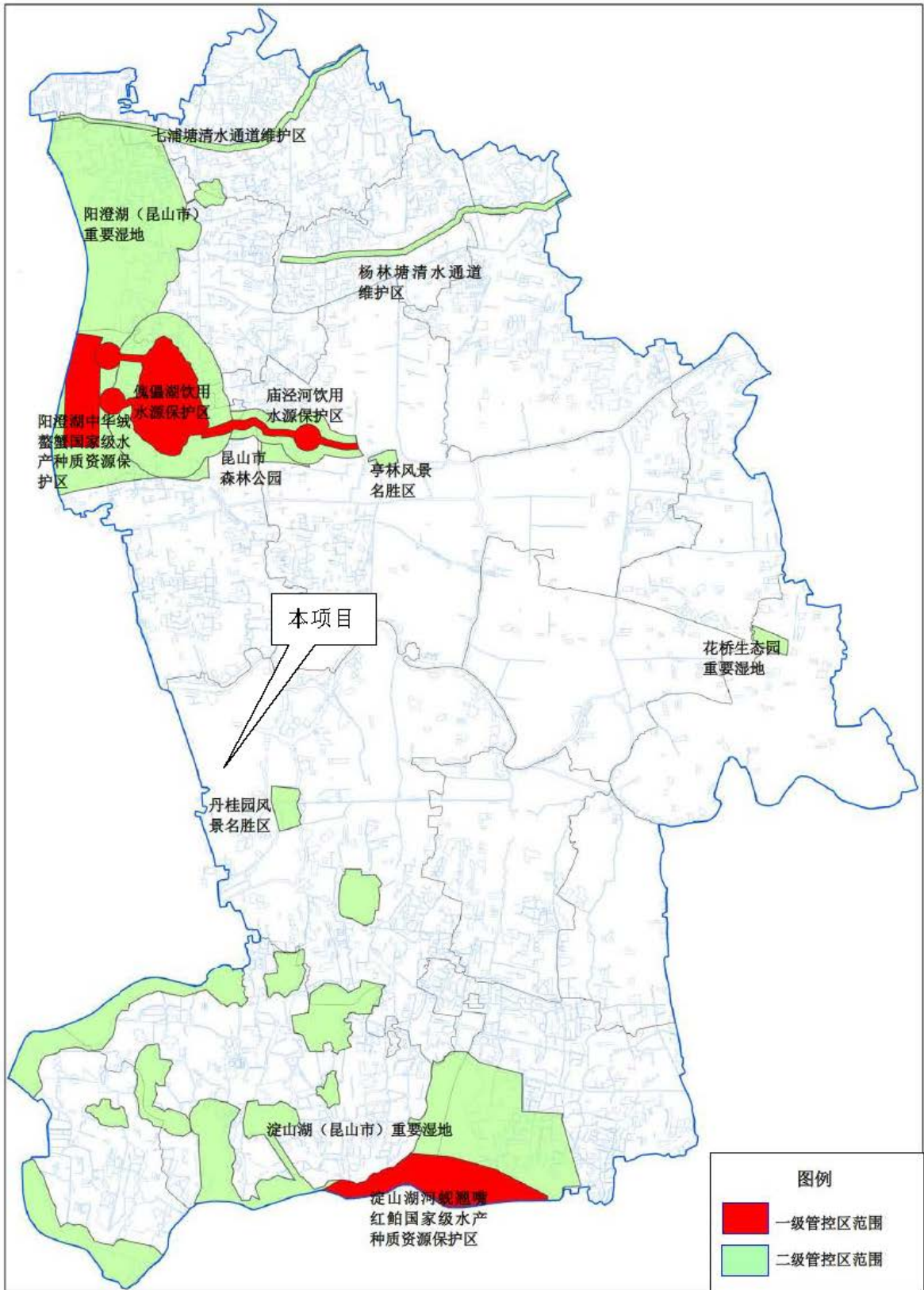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省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2011.11

附图 2 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